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起县长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采购小城镇铺设人行道材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行道面层及基层拆除外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路远致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C15商品混凝土垫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市昌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6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混凝土块道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边县永回彩砖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泥花砖 6cm×200cm×100c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边县永回彩砖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石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市昌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29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黄土外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路远致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砂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市银峰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水泥 42.5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安市银峰水泥制品有

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0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34.5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延安路远致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9 月 25 日



注: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,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